

突泉县宝石镇2024
年“山水林田综合
治理试点村”果树
经济林栽植项目 工程
招标工程量清单

招 标 人： _____
(单位盖章)

造价咨询人： _____
(单位资质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编 制 人： _____
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

复 核 人： _____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编 制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复 核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: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综合
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 标段: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综合治理试点
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(%)	金额(元)	调整费率(%)	调整后金额(元)	备注
1	050405001	安全文明施工费						
1.1	050405001001	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	1				
1.2	050405001002	临时设施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	1				
2	050405005001	雨季施工增加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	0.5				
3	050405007001	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	0				
4	05B001	工程定位复测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	0.1				
5	050405004001	二次搬运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	0.1				
6	050405002001	夜间施工增加费						
7	050405002002	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						
8	050405005002	冬季施工增加费						
合 计								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注：1.“计算基础”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“定额基价”、“定额人工费”或“定额人工费+定额机械费”，其他项目可为“定额人工费”或“定额人工费+定额机械费”。

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：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
综合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

标段：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综合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材料（工程设备）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，此处不汇总。

表-12

规费、税金项目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
综合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

标段：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综合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计算基数	计算费率(%)	金额（元）
1	规费	社会保险费+住房公积金+水利建设基金+环境保护税			
1.1	社会保险费	养老失业保险+基本医疗保险+工伤保险+生育保险			
(1)	养老失业保险	分部分项人工费+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分部分项人工费调整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调整		0	
(2)	基本医疗保险	分部分项人工费+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分部分项人工费调整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调整		0	
(3)	工伤保险	分部分项人工费+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分部分项人工费调整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调整		0	
(4)	生育保险	分部分项人工费+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分部分项人工费调整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调整		0	
1.2	住房公积金	分部分项人工费+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分部分项人工费调整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调整		0	
1.3	水利建设基金	分部分项人工费+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分部分项人工费调整+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调整		0	
1.4	环境保护税				
2	税金	税前工程造价		9	
合 计					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
(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)

工程名称：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综合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1.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“投标单价”栏的内容，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。

2.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，未发布的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。

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
(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)

工程名称：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综合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

标段：突泉县宝石镇2024年“山水林田
综合治理试点村”果树经济林栽植项目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1.“名称、规格、型号”、“基本价格指数”栏由招标人填写，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，没有时，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。如人工、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，由招标人在“名称”栏填写。
2.“变值权重”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、机械费和材料、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比例填写，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。
3.“现行价格指数”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，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，没有时，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。